

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的通知

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的通知

鲁财行〔2023〕4号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11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已于2023年1月28日正式公布，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规则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规则》的重要意义

《规则》的修订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适应预算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财政改革持续深化的客观需要，是对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进行的一次重要调整。新修订的《规则》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、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反映财政改革发展成果，衔接细化预算编制、推进绩效管理、加强财务监督、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方面的新要求，将对完善行政单位财务制度，提高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，防范行政单位财务风险发挥积极作用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单位要充分认识《规则》修订的重要意义，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确保《规则》顺利实施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规则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规则》共11章66条，包括总则、单位预算管理、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、结转和结余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负债管理、行政单位划转撤并的财务处理、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、财务监督、附则等内容。与现行规则相比，总章节数保持不变，条款数目增加3条，删除附件“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”。修订内容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厉行节约意识。落实艰苦奋斗、厉行节约的指示精神，在总则和支出管理中增加“艰苦奋斗”“从严从简，勤俭办一切事业”等表述，明确各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，合理安排支出进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

（二）明确绩效管理要求。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作为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之一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考虑因素，强调行政单位应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规范加强支出管理。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将行政单位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项目库，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一律不得安排预算。提升成本管理意识，为节约公共资源，引入成本核算的理念，推进行政单位成本核算，提升内部管理绩效。

（四）衔接资产管理规定。与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相衔接，强化管理责任，增加明确岗位职责、设置国有资产台账、汇总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、及时办理权属登记、资产共享共用等表述。

细化资产配置原则和方式，强调结合资产存量和价值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。完善资产定义和范畴，删除专用设备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体现“双报告”核算要求。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双体系平行核算要求，对“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”章节进行了全面修订，明确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分别以权责发生制、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，分类细化财务分析内容。为避免与现行文件重复规定，且便于单位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丰富完善指标，删除了附件“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”。

（六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明确提出编制内部控制报告，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，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等内容，同时强调行政单位要严格按法律法规做好涉密事项财务管理。

三、认真做好《规则》的贯彻实施

各级财政部门及行政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多渠道、多层次开展《规则》的宣传、学习、培训工作，认真理解和把握修订内容及其内涵。各级行政单位要根据《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政策衔接，年内修订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，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，提高依法依规理财水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《规则》的执行情况，持续跟踪问效，指导行政单位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最大化发挥财务管理制度效能。

附件：1.行政单位财务规则

2.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3年3月7日